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5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全资子公司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爱康电力”或“转让方”)拟与重庆长盛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盛私募基金”)及三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电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无锡爱康电力拟将持有的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家渠爱康”或“目标公司”或“标的公司”)48.9%股权(对应五家渠爱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75.85 万元)转让给长盛私募基金，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722.32 万元；无锡爱康电力拟将持有的五家渠爱康 0.1%股权(对应五家渠爱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65 万元)转让给三峡电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0.11 万元。转让前，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人才广场”)持有五家渠爱康 51%的股权，无锡爱康电力持有五家渠爱康 49%的股权；转让后，无锡爱康电力不再持有五家渠爱康的股权，泰兴人才广场持有五家渠爱康 51%的股权，长盛私募基金持有五家渠爱康 48.9%的股权，三峡电能持有五家渠爱康 0.1%的股权。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该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重庆长盛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重庆长盛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ABRP1E1H

4、注册资本：200,100 万元人民币

5、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两江三峡兴盛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99 号 12 幢 2 楼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重庆两江三峡兴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100,000 万元，占比 49.9750%；长电新能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100,000 万元，占比 49.9750%；重庆两江三峡兴盛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认缴 100 万元，占比 0.05%。

9、经查询，长盛私募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长盛私募基金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成立，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目前无法提供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11、长盛私募基金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三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三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H20N5W

4、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朱梅生

6、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新能源产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售电业务；电力信息咨询；电力设备及相关器材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电汽车充电站的运营及管理；配电网投资建设。

8、主要股东：三峡电能有限公司认缴 9,000 万元，占比 45%；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5,600 万元，占比 28%；大连惠腾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3,400 万元，占比 17%；大吉栗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认缴 2,000 万元，占比 10%。

9、经查询，三峡电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三峡电能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992.49
负债总额	11,429.61
应收款项总额	999.79
净资产	6,562.88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062.67
营业利润	206.47
净利润	20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92

11、三峡电能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4MA7755BM7Y

4、注册资本：22,65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强

6、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1 日

7、住所：新疆五家渠市 22 区人民南路 1500 号浙海公馆(国际.蓝湾)小区北-5 号商铺

8、经营范围：从事光伏光热电站建设和经营；光伏光热电站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太阳能器材专用高档五金件、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和太阳能发电板封装膜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11,551.5	51%
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1,098.5	49%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11,551.5	51%
重庆长盛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75.85	48.9%
三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	22.65	0.1%

(三)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8,764.72	48,060.18
负债总额	31,745.21	31,169.11
应收款项总额	11,347.26	14,238.21
净资产	17,019.50	16,891.06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7,472.76	3,400.23
营业利润	4,234.02	1,777.29
净利润	4,234.02	1,77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3.83	-277.16

注：上述标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2、公司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标的公司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出租人拥有所有权并授权标的公司设定抵押的租赁物已抵押给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及电费收入应收账款已质押给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5、经查询，五家渠爱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锡爱康电力拟与长盛私募基金、三峡电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1(受让方 1)：重庆长盛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2(受让方 2)：三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转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49%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亦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转让方转让的目标公司 49%股权。自交割日起，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 49%股权，转让方将不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

2、受让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依据所受让标的股权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义务。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1、标的股权转让款：截至基准日(2021 年 4 月 30 日)，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0,151 万元，即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4,774 万元。各方一致同意，在参照上述标的股权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 14,752.43 万元(大写：壹亿肆仟柒佰伍拾贰万肆仟叁佰元整)；即受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14,752.43 万元 (大写：壹亿肆仟柒佰伍拾贰万肆仟叁佰元整)，其中受让方 1 支付 14,722.32 万元，受让方 2 支付 30.11 万元。

2、对外债权债务处理：各方确认：截至基准日，目标公司的全部债务金额(含税)合计人民币 312,030,781.13 元。基准日起，转让方已于基准日前向受让方市面披露的部分债务，由受让方安排进行债务置换，即由受让方指定的第三方融资租赁机构(以下简称“新债权人”)偿还前述债务，并同意配合解除部分债务的担保措施(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等)。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目标公司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天成”)就前述债务置换安排协商并达成一致，受让方与转让方提供必要配合。目标公司就该被偿还债务，与新债权人签署新的融资租赁协议；债务置换的具体操作以目标公司、原债权人以及新债权人签署的债务置换相关协议内容为准。签署该等债务置换相关协议前，其中涉及转让方权利义务的内容应经过转让方同意。

3、关联往来的处理：各方同意，交割日前，转让方需促使目标公司及其关联方对债权债务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以下简称“关联往来处理”)：

(1)截至基准日，目标公司应收转让方及其关联方的债权(含税)为人民币 160,000.00 元，目标公司应付转让方及其关联方的债务(含税)为人民币 110,669,957.83 元。

(2)各方理解并确认，过渡期内，以目标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限，前述债权债务可发生调整或变化。

(3)对于目标公司应收转让方关联方的债权，转让方有权在过渡期内安排其关联方及目标公司将该等债权与目标公司应付该关联方的债务进行冲抵或者调整为目标公司应收转让方的债权。

上述第(2)项及第(3)项关联往来调整或变化需经过渡期审计及转让方和受让方对有关审计结果确认。如关联往来为目标公司债务，由受让方促使并确保目标公司在第二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条件满足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及其关联方清偿。如关联往来为目标公司债权的，转让方应在收到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后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目标公司，受让方亦可在通知转让方并经转让方确认后直接从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代转让方支付给目标公司，扣除完毕后，目标公司对转让方及其关联方的相应债权消灭，各方应签署书面协议进行确认。

第三条 交割

1、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受让方付清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且目标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权的质押注销登记手续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依约进行标的股权交割，但股权交割的最晚期限不得晚于受让方付清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非转让方原因导致的延期，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协商解决。

2、目标公司及转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办理标的股权交割，即办理目标公司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文本由受让方负责提供；如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调整的，受让方应配合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予以调整)的变更及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应予以全面配合。

第四条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在条件全部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35%，即 5,163.35 万元，其中受让方 1 支付 5,152.81 万元，受让方 2 支付 10.54 万元。

2、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在条件全部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35%，即 5,163.35 万元，其中受让方 1 支付 5,152.81 万元，受让方 2 支付 10.54 万元。

3、第三笔股权转让款：在条件全部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即 2,950.49 万元，其中受让方 1 支付 2,944.47 万元，受让方 2 支付 6.02 万元。

4、第四笔股权转让款：自交割日起已满两年且在条件全部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10%，即 1,475.24 万元，其中受让方 1 支付 1,472.23 万元，受让方 2 支付 3.01 万元。

第五条 过渡期损益

各方共同确认，过渡期内标的股权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成立。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等事宜，亦不涉及公司高层人员变动。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亦不存在与关联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出售资产的目的：通过出售资产，公司的资产结构将得到较大优化，减少公司负债，降低资产负债率，并减少财务费用，增加现金流，同时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流动性。

2、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在财务方面，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有正面影响；在业务方面，出售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有利于实现公司资产轻量化，迎来聚焦“异质结”高端光伏组件制造的战略升级，加速光伏发电平价上网。

3、交易对方的支付能力：根据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资信情况，以及交易对方的股东情况判断，公司认为，交易对方的对价支付风险相对较小。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5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1 年 9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孝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2)。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7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湖州融扬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86.3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95.33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0.14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41.77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2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湖州融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融扬房地产”)拟接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湖州吴兴支行”)提供的 8.4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湖州融扬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后续追加其名下在建工程抵押，公司对湖州融扬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2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湖州融扬房地产提供 1.6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湖州融扬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湖州融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1 年 04 月 20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38,25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方炜；

(五)注册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龙溪街道中南大厦 B 座 6 层 615-27；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杭州恺宜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光御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权，杭州恺恒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80%股权)持有其 100%股权；

湖州融扬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20%股权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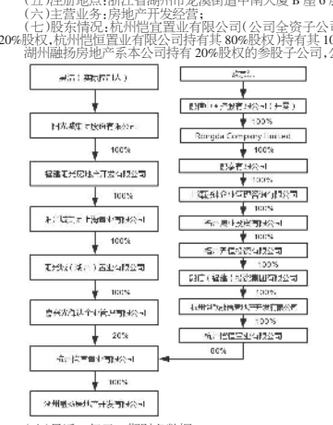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903.46
负债总额	38,905.88
长期借款	0
流动负债	0
净资产	-2.42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42

湖州融扬房地产系 2021 年 4 月设立公司，无 2020 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湖州融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5	浙(2021)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107945号	湖州南太湖新区西凤溇单元、东侧为溇西路，南侧为沿山路，西侧为站前路，北侧为规划道路	75,018	1.5	30%	商品房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2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湖州融扬房地产拟接受中国银行湖州吴兴支行提供的 8.4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湖州融扬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后续追加其名下在建工程抵押，公司对湖州融扬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2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湖州融扬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1.6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湖州融扬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湖州融扬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湖州融扬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湖州融扬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后续追加其名下在建工程抵押，公司对湖州融扬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2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湖州融扬房地产提供 1.6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湖州融扬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湖州融扬房地产为公司持有 2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湖州融扬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后续追加其名下在建工程抵押，公司对湖州融扬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2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湖州融扬房地产提供 1.6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湖州融扬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湖州融扬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86.3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95.3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26.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0.1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9.59%。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41.77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06.84%。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8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9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湖州融扬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9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湖州融扬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4：2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皎、国晓彤

联系电话：021-80328043，021-80328765

传真：021-80328600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1，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湖州融扬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7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 12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2 人，代为出席董事 0 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湖州融扬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详情参见 2021-179 号公告。

(二)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21-180 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9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联金汇”)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的《告知函》，博升优势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与赵川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签署了《股份转让三方协议》，博升优势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3,48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赵川，公司总股本的 2.96%。详细信息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博升优势出具的《告知函》，博升优势、赵川和财达证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三方协议>之补充协议》，博升优势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赵川转让其持有的 3,480 万股公司股份数调整为 3,140.84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转让金额由 139,896,000 元调整为 126,261,977.04 元。详细信息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二、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收到博升优势出具的《告知函》，博升优势、赵川和财达证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三方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概述

博升优势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赵川转让其持有的 3,140.8452 万股海联金汇股份。转让价格由 4.02 元/股调整为 4.11 元/股，转让金额由 126,261,977.04 元调整为 129,088,737.72 元，本次协议转让资金主要用于归还财达证券质押融资借务本息约 7,348.84 万元、还需缴纳相关税费预计约 3,227.22 万元(有关税费以实际缴纳时为准)。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博升优势	118,102,322	10.06%	86,693,870	7.38%
赵川	0	0	31,408,452	2.68%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博升优势持有公司股份 86,693,8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38%，其一致行动人皮荃女士持有公司 297,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6,991,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41%(合计数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赵川持有公司股份 31,408,4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8%。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主要内容

甲方(出质人/出让方)：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赵川

丙方(质权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补充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鉴于甲方、乙方和丙方于 2021 年 9 月 2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三方协议》(财达合字 2021-0985 号)，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三方协议之补充协议》(财达合字 2021-1310 号)，现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条款：

1、变更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价格和转让价款。甲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海联金汇股份数量为 3,140.8452 万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由 4.02 元变更为本次补充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 70%，即 4.11 元/股。转让价款由 126,261,977.04 元变更为 129,088,737.72 元。

2、本补充条款为《股份转让三方协议》以及《股份转让三方协议之补充协议》之有效补充，本协议约定的与《股份转让三方协议》以及《股份转让三方协议之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未涉及修改和补充的，仍以《股份转让三方协议》以及《股份转让三方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准。

3、本协议自甲丙两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乙方签字并按手印之日成立并生效。各方确认在本协议上签章/签字的授权代表或委派代表均已取得各自的充分授权。

4、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止。

5、本协议一式陆份，其中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其余由甲方保存用于办理有关主管部门手续。每一份均为原件并具有相同效力。

三、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亦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博升优势科技